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已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职工代表监事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同意选举李雪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李雪芹女士简历详见附件），将与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一致。

李雪芹女士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10月25日

附件：

李雪芹女士简历：

李雪芹女士，197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中国标准出版社职员；北京读书人文化公司职员；北京万方程科技公司职员。现任公司库房管理员、职工代表监事。

李雪芹女士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李雪芹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

李雪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1.291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李雪芹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